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20-08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wangqing@dongxu.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0,888,073.71	8,475,089,222.93	-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816,721.92	844,176,169.98	-2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800,691.92	778,095,326.66	-2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087,214.61	594,348,068.16	-3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2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2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57%	-5.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6,191,689,782.86	67,760,453,707.9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21,538,787.17	30,625,741,258.45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776（其中，A股 365,669 户；B股 16,10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352,006,791	质押	799,643,042
					冻结	915,064,091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276,064,2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00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61,165,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53,738,73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1,838,2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0,906,112			
林南光	境内自然人	0.22%	12,860,800			
林曙阳	境内自然人	0.21%	11,885,42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1,380,165		质押	1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东旭债	112243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9,470.98	6.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15%	53.49%	0.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8	0.67	-58.2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回顾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风云变幻，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成为国际“黑天鹅”事件，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在流动性持续紧张，没有增量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努力维持光电显示材料等各产业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科研、创新为基石，优化产业结构，深化生产管理，以提高能力建设，增强产品盈利水平为经营指导思路，强化精细化管理，在困境中求生存，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进入2020年，各行各业都在经历经济下行的考验，同时还要承受疫情造成的经营损失，公司更是因债券违约，企业信用受到严重损害，经营受到影响，各业务板块只能低位运行。为了确保各产业能在逆境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通过处置闲置资产、剥离非主营业务、加大清收力度、盘活不良资产等措施，聚焦主业，努力创收，尽最大努力逐步解决公司当前困境。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亿元，同比下降67.31%、206.24%。

(一) 光电显示材料业务体系

1、硬核实力铸造匠心品质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液晶玻璃基板制造商，依托自主研发核心生产技术，打破了国外垄断格局，促进了我国液晶玻璃基板的产业化、规模化、规模化的发展。公司业务覆盖了从第5代液晶玻璃基板到8.5代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供应链，再经过多年的耕耘及发展壮大，公司经营逐年实现规模化、效益化。近年来，公司以市场应用角度为考量，坚持研发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深化发展客户合作模式，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玻璃基板领域的核心地位。报告期，公司再次荣获知识产权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这是公司继2015年荣获该奖项后再度获奖。

2、渐露峥嵘助力柔性发展

在以电子产品柔性显示为主流趋势的光电显示产业发展中，为顺应时代潮流，紧扣“中国制造 2025”技术路线，立足于自身技术优势，公司深耕柔性化技术研发创新，独树一帜。在新材料领域中，公司横向扩展深入开发以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玻璃、耐摔玻璃、光学膜片为代表的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突出产业集群化优势，为推进OLED 柔性显示领域深耕细作添砖加瓦。伴随着市场产品导向和消费者的喜好，公司聚焦5G智能手机盖板玻璃、大尺寸车载玻璃、中控显示应用、航空航天高端显示屏等，产品更新迭代，累累硕果，从“王者熊猫”、“耐摔玻璃”、防眩光玻璃（AG玻璃）再到UTG（Ultra Thin Glass）超薄柔性盖板玻璃的研发，推动了高端触控保护玻璃国产化的发展，奠定了公司OLED柔性显示领域的市场基础。随着公司OLED载板玻璃和UTG超薄柔性盖板玻璃等核心技术的逐渐成熟完善，吸引国内外知名手机厂商的进一步合作，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盈利增长空间。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旭虹光电高端盖板玻璃实验室获市级政府授牌，为公司的柔性OLED载板

玻璃走向市场获得了广阔发展空间，赢得了更多的社会的认可和市场认知。

3、乐见其成深化实现路径

石墨烯作为第一种宏观存在的最薄、最坚硬的二维纳米材料，加上出众的韧性、导电性及导热性，吸引了各行各业的广泛关注。无论是在传统的半导体产业、电子元器件、光伏产业、航空航天等领域，还是新能源、新材料、复合材料、生物医学等新兴领域都有它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石墨烯产业处在商业化临界点，公司重视研发成果的技术转化，充分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践行研发应与市场需求匹配原则，以科研成果为导向转化多领域市场终端应用产品。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生产的新型石墨烯电暖器荣获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六部门共同评估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该获奖产品石墨烯电暖器专为北方煤改电和南方分散取暖而设计，具有低功耗，发热快，恒温舒适、安全防水、节能环保等优良特性，该产品已经多次中标省级的煤改电项目。

(二) 智能制造业务体系

守正笃实稳建装备智能制造

公司的高端装备基于在光电显示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逐渐完善在光电显示产业链、半导体装备及一般通用化设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探索中。近几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整合了产业链条上下游的资源体系，通过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的协作效率，实现产业的蝶变升级。报告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公司发挥装备制造技术优势，助力抗疫，切入口罩机业务，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发挥了作用。公司的另一款产品三宝机器人活跃欧洲抗疫一线，在疫情区域进行移动巡检宣传、物品配送、医疗设备监控及流动人员管控等环节获得多方应用，为阻断病毒传播提供了高科技支撑。

(三) 新能源汽车业务

汇聚动能铸就高品质发展

2020年，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最后一年，公司依托国家政策红利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但受我国汽车行业需求下降，补贴进一步退坡的影响，汽车的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这给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收带来一定的冲击。而自开年初期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及其他国家蔓延，各国政府出台一系列限制、隔离措施，公司新能源汽车国外销售订单也遭重挫。报告期，尽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受客观环境影响处于不利阶段，但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业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新能源客车领域高品质发展，为市场提供成熟可靠的全套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形成了电动客车、物流车、氢燃料电池客车等核心产品体系，以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服务践行绿色出行。

(四) 其他业务

配套协同推进增值业务

建筑安装业务并非传统的房屋建设工程业务，它从公司产业集成出发，依托以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围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工业厂房、土地整理等众多领域，打造以智能、高效、环保、节能等高品质理念，助力公司增值业务发展。此外，公司电子通讯产品也一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产业之一，为公司盈利做多元化补充。

综上，2020上半年，公司为了尽快解决债务危机，早日走出困境，本年度调整了战略规划，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带领下，聚焦发展主业，剥离非核心产业。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均按计划积极推进，但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以及持续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高端装备和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相关业务存量项目进展缓慢，进而导致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大幅下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

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6户，孙子公司67户，1个结构化主体，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33户，主要为出售孙公司芜湖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8日